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i)董嶸先生(「董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渡邊智彥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63歲，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2)之獨立董事。

於加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曾任陝西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長、庭長、副院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長、行政庭庭長、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及廣州大學副校長。

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行政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頒發憲法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預期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預期董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董先生加盟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i)董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渡邊智彥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若干規定。

於董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董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在董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